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符合子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44,7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311,332,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王强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希茂_____

于建青_____

赵金强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